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續行補休
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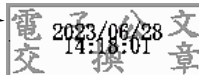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教師補休相關事宜，依本部歷次函釋及地方制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大專校院部分，基於學術自主，係由各校秉權責妥處。
- 二、復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教師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

職學校續行補休。

四、另本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裝

訂

線

